

伊斯蘭學校

校友校董選舉章則

本選舉指引由伊斯蘭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定。「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日後如需對選舉機制作出修訂，當會先諮詢所有校友，並會記錄一切修訂。「本會」將委任校友校董選舉主任進行選舉，並向伊斯蘭學校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一）候選人資格

1. 曾於本校就讀，而現時並非本校學生之校友，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人數和任期

4. 校友校董的人數一名，任期兩年，連選可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兩屆。

（三）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5.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6. 提名期限應於投票前二星期以上。

提名

7.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1至3段）和職責。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其他校友參選，但每名校友只可作出一項提名。提名表格可於校友會網頁下載，提名及候選人必需於提名表格上簽署作實。所有規定必須合理，以確保提名機制公平及公正。
8.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9.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其將自動獲選，「本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該獲選人

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候選人資料

10.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簡介應在50字內。
1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透過校友會網頁發出通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在校友會網頁上載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四) 投票人資格

12. 本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五)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3.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4.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點票

15.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16. 選舉主任及校長（或其代表）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7.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公布結果

18. 選舉主任將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19.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將委任兩名未見證點票的會員及由本校校長委任一名未見證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六) 選舉後跟進事項

20.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七) 填補臨時空缺

2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八) 注意事項

2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23.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教育 條例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